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

杭临环评审〔2022〕72号

关于杭州盛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盛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上报、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盛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杭州盛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145号进行建设。项目拟投资800万元，租用杭州运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约4650m²的闲置厂房，购置水平钢化设备、清洗机、全自动玻璃切割线等设备建设本项目，项目完成后，预计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（其中单层钢化玻璃6万平方米/年、中空玻璃18万平方米/年、PVB夹胶玻璃6万平方米/年）的生产能

力。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VOCs为0.173t/a。

三、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还需符合应急、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。

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抄送：区经信局、锦城街道办事处、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(此件可公开) 2022年7月1日印发